

條款及細則

1. 優惠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優惠期」)。逾期作廢。
2. 滙豐信用卡會員必須於優惠期內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簽發的滙豐信用卡 (「合資格卡」，其持卡人「合資格會員」) 全數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3. 優惠只適用於指定 DUTY ZERO by cdf 香港門市 (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店、中環店及東涌東薈城店)。
4. 優惠僅適用於正價酒類、烈酒和正價食品的購買，不適用於購買茅台、國窖、麥卡倫、響、山崎、泸州老窖等指定品牌產品、價格超過港幣 20,000 元的特定產品、煙草和塑膠袋。
5. 只接受 18 歲以上人士使用此優惠購買酒類和煙草類產品，如有需要，門店工作人員將會要求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檔以核實身份。
6. 每名合資格會員均可於優惠期內使用優惠。
7. 優惠不可與其他特別推廣、折扣、優惠券或會員折扣同時使用。
8. 優惠不可退款、不可轉讓、以及不可兌換現金、轉售或轉換其他產品或服務。
9. 所有產品、服務、諮詢、建議及優惠均由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根據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負責提供予會員。
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並非該等產品及 / 或服務之供應者，亦不對其作出任何表述或保證。
11. 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暫停或終止優惠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
12. 如對此優惠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卡背面顯示的 24 小時熱線或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13. 如有任何爭議，中免-拉格代爾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